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文化創意事業系轉系要點

97年1月17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9次系務會議通過  
97年3月6日96學年度第2學期3月份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99年3月4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修正  
99年4月8日98學年度第2學期99年3月份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101年6月13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修正  
101年6月21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6月份擴大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2年2月27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修正  
102年4月18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4月份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105年12月21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系務會議修正  
106年1月12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106年5月17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系務會議通過修正  
106年6月15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108年5月29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修正  
109年6月11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110年3月24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修正  
110年4月15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112年3月20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修正  
113年6月6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一、本系招收轉系學生，除依照「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轉系(學位學程)辦法」規定外，悉依照本要點辦理。

二、轉系相關審查事宜由招生小組會議審議。

三、本系轉系作業流程如下：

初審：

1. 本系科組因轉系而轉入之學生，每班每學年以二名為限。
2. 申請者之各學期操行成績應達80分以上，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應達70分以上。
3. 申請名額少於或等於核定名額時，申請資料逕送本系招生小組會議審議。

複審：

1. 申請名額多於核定名額時，通知申請者進行面試，未參加面試者，取消錄取資格；面試委員由系主任擔任或遴請本系教師擔任。
2. 面試成績達80分以上者，始具錄取資格。
3. 完成面試之名額多於核定名額時，以面試成績高低，擇優錄取；面試成績相同時，以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高低，擇優錄取。

四、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報教務會議核備並公佈後實施。